

2026年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 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四) 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 负责城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和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负责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

(六) 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承担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

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城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城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鹤山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区给排水管理和镇村生活垃圾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

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 将市水利局的城市供水、排水、用水、节水、污水处理职责，相关机构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等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本市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职能移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劳动工资、证照管理、机构编制、纪检、意识形态、群团、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承担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宣传、舆情应对、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监督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

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执行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负责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

（三）市容广告管理股。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城区公共设施（含公厕）和各镇（街）城市道路的卫生保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四）市政绿化设施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公园、公共广场、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市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

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  
境布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城市绿地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

（五）工程技术股。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审核监督；负责编制年度市政建设、改造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和监督管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施工；负责市政建设、改造工程和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预（结）算（不含代建项目）。

（六）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并实施城区供水、市政排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城区供水、节约用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生活污水企业的监管及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

（七）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审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

燃气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八）执法股。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章案件。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52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89.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22.88	本年支出合计	15,522.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522.88	支出总计	15,522.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522.88	835.70	14,6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522.88	835.70	14,6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522.88	622.83	14,900.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2	101.27	0.7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7	10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2	4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89.52	395.20	14,894.3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33	395.20	97.1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20	395.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0	0.00	63.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3	0.00	33.6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12.18	0.00	11,612.18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32	0.00	17.3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2.46	0.00	652.46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2.40	0.00	1,942.4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5.00	0.00	1,075.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75.00	0.00	1,075.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2	8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2	8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5	42.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87.1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89.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22.88	本年支出合计	15,522.8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522.88	支出总计	15,522.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5.70	622.83	212.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2	101.27	0.7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7	101.2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1	34.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	44.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00	0.74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00	0.74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4.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2	44.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25	18.2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7	26.3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02.33	395.20	207.1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33	395.20	97.13
[2120101]行政运行	395.20	395.20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0	0.00	63.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3	0.00	33.63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0.00	1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0.00	10.00
[213]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3]水利	5.00	0.00	5.00
[2130312]水质监测	5.00	0.00	5.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81.72	81.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1.72	81.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57	39.5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2.15	42.15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2.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66
[30101]基本工资	85.00
[30102]津贴补贴	186.57
[30103]奖金	110.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113]住房公积金	39.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8
[30201]办公费	14.99
[30211]差旅费	0.64
[30217]公务接待费	0.4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5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9
[30302]退休费	34.01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2.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3
[30201]办公费	1.7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26]劳务费	23.63
[30227]委托业务费	118.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305]生活补助	0.74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5.10	47.78	217.32	0.00
“三公”经费	7.84	7.8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41	7.4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7.4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0.43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87.18	0.00	14,687.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7.18	0.00	14,687.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12.18	0.00	11,612.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32	0.00	17.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2.46	0.00	652.4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000.00	0.00	9,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2.40	0.00	1,942.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5.00	0.00	1,075.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75.00	0.00	1,07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	0.00	2,0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22.83	622.83	622.83	0.00	0.00	0.0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622.83	622.83	622.8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44.66	544.66	544.6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8	39.08	39.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09	39.09	39.0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900.06	14,900.06	212.87	14,687.18	0.00	0.00	0.00	目标1.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目标2：紧抓安全底线，强化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监管工作，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目标3：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整治市区乱堆乱放、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城市“顽疾”；目标4：扎实推进绿美鹤山生态建设，提升道路绿化建设质量；目标5：提升城乡污水综合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14,900.06	14,900.06	212.87	14,687.18	0.00	0.00	0.00	目标1.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目标2：紧抓安全底线，强化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监管工作，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目标3：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整治市区乱堆乱放、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城市“顽疾”；目标4：扎实推进绿美鹤山生态建设，提升道路绿化建设质量；目标5：提升城乡污水综合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业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支付业务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因日常公用经费无法支撑的如城管局大楼室外柱身抢险工程、常年法律服务费用等）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74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规范管理和使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对象100%纳入保障范围，补助资金按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有效改善遗属基本生活状况，缓解遗属家庭经济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遗属群体的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排水泵站管理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区16座污水泵站稳定运行，水电费及时缴清，设备完好率≥95%，排水通畅率100%，无安全事故，及时响应故障，确保区域排水安全。
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我市委托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代收居民污水费服务，保障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规范高效，资金归集及时率100%，应收尽收，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升收缴效率，控制代收成本
污水处理服务费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100%达标，按效付费，控制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水环境质量。
污泥外运及处置服务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保障污泥规范外运与处置，无害化处理率100%，日产日清，运输过程无二次污染，确保环保达标与资金效益。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推行“一把扫”改革，构建城乡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新格局。实现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护、垃圾分类等作业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运营，确保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9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按效付费机制，控制作业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群众满意度稳定在90%以上。
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33.00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保障厨余垃圾收运体系稳定运行，实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分类收运率达100%，运输过程密闭无遗撒，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范，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市民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垃圾处理费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54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单价为人民币160元/吨，我市日垃圾进场量约为530吨，预计需支付3095.2万元每年。项目2024年7月20日实行试运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污水管网有偿使用前期服务费	28.70	28.70	0.00	28.70	0.00	0.00	0.00	污水管网有偿使用前期服务费用于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污水管网资产开展评估及污水管网有偿使用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完成污水管网勘察评估及方案编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为有偿使用收费机制建立提供依据，确保前期工作规范高效。
厨余垃圾收运项目专项	135.00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保障厨余垃圾收运体系稳定运行，实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分类收运率达100%，运输过程密闭无遗撒，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范，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市民满意度。
省园林城市复查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园林城市复查和创建工作的函》（粤建城函〔2023〕92号）保障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顺利通过，各项指标达标，资料完备，现场迎检有序，市民满意度≥90%，巩固园林城市成果。
人民东路佛开高速汇源石溪村置换地块租金	17.32	17.32	0.00	17.32	0.00	0.00	0.00	为化解人民东路佛开高速汇源石溪村置换地块的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由城管局租赁该村位于雁前路右侧“仙人侧睡”处土地作为绿化建设，租赁期15年。
公共设施责任保险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规避因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牌等市政基础损坏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风险
水质检测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我市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保障工作，涵盖除宅梧、双合两镇外的8个镇、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管应急安全生产保障与燃气安全管理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强化应急保障与燃气安全监管，实现隐患整改率100%，应急响应及时，全年无较大安全事故，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停车位（场）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前期服务费	30.70	30.70	0.00	30.70	0.00	0.00	0.00	鹤山市公共停车位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前期工作成果清单：1、鹤山市公共停车位项目实施方案；2、《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公开转让有偿使用权所涉及的鹤山市公共停车位（共计16,927个机动车停车位）有偿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支付2026年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月薪发放工作。
业务工作经费	23.63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劳务费）业务工作经费（劳务费）业务工作经费（劳务费）
支付企业账款	1,252.46	1,252.46	100.00	1,152.46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严格依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要求，组织开展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支付企业账款工作中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集中力量化解存量拖欠，源头防范新增拖欠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522.8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7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及企业账款清欠等项目；支出预算15,522.8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7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乡社区支出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5.1万元，比上年增加220.85万元，增长499.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如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较上年大幅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2.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52.4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5.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档案柜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8.3万元，比上年减少55.2万元，下降31.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完结：如PPP-五条连接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审核已完成；二是省园林城市复查专项资金的预算资金减少。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垃圾处理费	1200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地区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9000	为我市广大市民群众提供更整洁、更干净、更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并为我市创建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和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